

证券代码：873896

证券简称：海金格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是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发展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运森、赵振、邸欣

2026年4月21日